

(範例)

聲請調解書		案 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 -	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第 1 全 1 頁					
稱 謂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 絡 電 話
聲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王小明	男	00.00.00	0000000000		00 縣 00 鄉 00 路 00 號	0000-123456
相 對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李大一	男				00 縣 00 鄉 00 路 00 號	0000-123456
上當事人間 車禍/債務/土地佔用...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【請略填事件經過與主張】 例：00 年 00 月 00 日雙方當事人駕駛車輛於苗栗縣三義鄉 00 路口處發生碰撞，造成聲請人受傷與車輛損壞，請求賠償並聲請調解。 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等						
聲 請 調 查 證 據							
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聲請人： 王小明 〈簽名或蓋章〉 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收件日期及編號由調解委員會填寫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自然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未成年人應出具最新戶籍謄本，法人或商號應出具登記證明，調解內容涉及財物損害時應出具所有權證明，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。

5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6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